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实〔2017〕17号

关于成立四川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建设与运行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16〕3号）文件要求，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经学校决定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人事处、教务处、“双一流”建设与质量评估办公室、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等部门参加的四川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协调解

决示范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李向成、张林

副主任：许唯临、梁斌、李蓉军

成员：赵长生、张红伟、李忠明、敖天其、樊庆文、王宝

富

办公室主任：夏建钢

秘书：杨祖幸、赖春霞

